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1 《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签订 2016 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6 年度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逸盛大化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PTA，2016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132,0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朱军民先生同时为逸盛大化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朱军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逸盛大化签订 2016 年度《仓储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6 年度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逸盛大化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2016 年度仓储服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朱军民先生同时为逸盛大化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朱军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 PTA 及 PET 切片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签订 2016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6 年度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海南逸盛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PTA 及 PET 切片，其中：PTA 采购金额不超过 27,500 万元；PET 切片采购金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朱菊珍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 MEG 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海南逸盛签订 2016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6 年度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海南逸盛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销售 MEG 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19,5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朱菊珍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与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纺织”）签订 2016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6 年度合和纺织向浙江恒逸采购其生产的 DTY，2016 年度采购金额控制在 9,000 万元以内。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邱奕博先生将该股权对应股东权利授权

给朱丹凤女士行使，而朱丹凤女士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合和纺织享有控制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五）项、第 10.1.5 条第（一）、（四）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及氨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公司”）2016 年度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共用其拥有的一座 110KV 变电所，并向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采购蒸汽及氨水，其中：共用变电所预计产生电费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蒸汽采购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氨水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副总经理倪德锋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王松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签订 2016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6 年度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向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纯苯，2016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副总经理倪德锋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巴陵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王松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与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签订 2016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16 年度浙江恒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向恒逸锦纶采购其生产的锦纶切片，2016 年度采购金额控制在 600 万元以内。

由于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邱奕博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与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浙江恒逸与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物流”）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向浙江恒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6 年度物流运输服务，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

由于浙江恒逸物流及宁波恒逸物流均为恒逸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邱奕博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编

号：2016-009）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贸易”）与其他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拟认缴增资 18,75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长，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事项为关联交易，方贤水先生和朱菊珍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审核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1,370,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31%。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 2016-011)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重点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12)。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